

收文編號：1060001439

議案編號：1060307071005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67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地方政府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短少補助」34 億 7,577 萬 5,000 元之十分之一，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交會字第 1065002665F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針對本部新增通過決議（八十六），凍結「地方政府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短少補助」34 億 7,577 萬 5,000 元之十分之一，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本部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敬請惠予將預算解凍案排入議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新增通過決議（八十六）：交通部 106 年預算第 16 目「地方政府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短少補助」編列 34 億 7,577 萬 5,000 元，惟據交通部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4 年底尚有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應徵未徵數 47 億 7,451 萬 1,000 元，雖較以前年度下降，金額仍頗鉅，亟待積極處理，以維政府權益。爰相關補助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盡速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相關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檢送專案報告資料 1 份。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次長室、本部路政司、公共關係室、會計處（以上均含附件）

交通部 106 年預算第 16 目「地方政府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短少補助」編列 34 億 7,577 萬 5,000 元，惟據交通部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4 年底尚有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應徵未徵數 47 億 7,451 萬 1,000 元，雖較以前年度下降，金額仍頗鉅，亟待積極處理，以維政府權益。爰相關補助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儘速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相關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截至 104 年底止汽燃費未徵數 47 億餘元，本部公路總局對於未徵案件均已依規定辦理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統計至 105 年底未徵數約 6.3 億元，相較 104 年底之累計未徵數 47.7 億元，已收回 41.4 億元。
- 二、未徵金額主要係尚在執行情序中，或因繳納義務人名下無可供執行財產而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本部公路總局就已取得債權憑證案件，於有效執行期間內，每年清查有無可供執行財產，如查有所得或存款，皆再予移送強制執行。
- 三、為提升催徵績效，本部公路總局已研提多項改善措施：
 - (一)建置移送強制執行電腦系統，並與戶政系統達成連線更新機制，於催繳時擷取最新地址，以利送達。
 - (二)洽商經濟部建立公司行號登記資料交換平臺，並定期函詢財稅機關查核義務人財產，以利移送強制執行。
 - (三)督導各公路監理機關落實送達程序，如寄發雙掛號通知、派員訪查、協調稅捐、戶政機關取得汽車所有人通訊地址等。
 - (四)採車輛總歸戶精神，合併寄發汽機車之繳費通知，提高稽徵效率。
 - (五)健全移送強制執行案件電腦化作業，並由公路監理機關依法催繳，加強內控機制，針對逾徵收年期尚無催繳或無移送紀錄車輛，均列冊查處。
 - (六)推動全面實施執行（債權）憑證電子化作業，以提升行政效率與汽燃費徵收率。
- 四、綜上所述，有關汽燃費稽徵作業，本部公路總局已持續積極催徵，懇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並同意全數動支。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